

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

(2025 年 8 月)

第一条 总则

为规范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董事会提名委员会（以下简称委员会）组织机构、明确委员会的职责权限、保证委员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公司股票上市地交易所相关上市规则以及国家的其他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和《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公司章程）、《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制定本规则。

第二条 性质

委员会是董事会下设机构，负责拟定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，对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、审核。

第三条 成员

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，其中独立非执行董事两名，且至少有一名不同性别的成员。委员会设召集人一名，由独立非执行董事担任，负责管理委员会日常工作，召集并主持委员会会议；董事会负责委员会成员和委员会召集人的任免。

委员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，委员任期届满，连选可以连任。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，自动失去委员资格，并由董事会根据本条规定补足委员人数。

第四条 职责

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：

一、至少每年核查董事会的架构、人数及组成（包括技能、知识及经验方面）、协助董事会检视董事会整体经验、技能、资格及专业知识等技能组合与多元化元素，考虑公司长期策略及定位，并就根据公司策略需对董事

会作出的变动提出建议；

二、推荐具备合适资格可担任董事的人选，并提名有关人员担任董事或就董事推荐人选向董事会提出意见；

三、评价核查独立非执行董事的独立性；

四、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继任或免职安排向董事会提出建议；

五、协助公司定期评估董事会表现；

六、研究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提出建议；

七、推荐具备合适资格可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，对聘任和解聘高级管理人员提出建议；

八、相关法律、法规及上市地上市规则规定及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；

九、遵守经不时修订的公司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所要求的相关事宜。

第五条 办事机构

委员会召集人负责管理委员会日常工作，召集并主持委员会会议。

董事会工作部作为委员会在公司内部的办事机构，受委员会领导，对委员会负责。

第六条 会议的召开

委员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定期会议。

召集人认为必要时或根据经二分之一以上委员的联名提议，应当召开临时会议。

委员会会议原则上采取现场会议方式举行，必要时可采取通讯会议方式举行，通讯会议方式包括视频会议、电话会议或审议书面议案会议等形式。

委员会召开会议，会议审议事项应至少提前三天通知全体委员，董事会工作部负责筹备委员会会议相关工作，协调公司相关部门对委员会的工作开展提供相应协助。

情况紧急，需要尽快召开会议的，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

会议通知。

委员会会议由召集人召集并主持。召集人不能履行职责时，应当指定一名委员（独立非执行董事）代其召集主持委员会会议；召集人因故未能履行职责，也未指定具体人员代其行使职责的，可由二分之一以上的委员共同推举一名委员（独立非执行董事）负责召集会议。

第七条 决策程序

委员会会议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。

任何委员会委员或其他列席会议之人士，可通过电话或视像会议等电子途径参与会议，视为出席该会议。

委员会会议以举手表决的方式进行表决，每一委员享有一票表决权。

委员会议案经过出席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同意通过。

第八条 汇报

委员会就相关事项作出决议后，必须将有关决议及会议记录向董事会汇报，将提案提交董事会审查决定，除非委员会因法律或监管的限制不能作出汇报。

委员会会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，会议记录应当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充分反映与会人员对所审议事项提出的意见。出席会议的董事和记录人员等相关人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确认。委员会会议记录应当妥善保存。

第九条 权力

委员会有权就职权范围内的问题聘请独立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意见，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。

委员会有权在其职权范围内进行相应调查，向公司人员索取所需资料。

第十条 附则

本规则未尽事宜，依照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。

本规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，本规则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。